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作家协会

沪人社专〔2020〕248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作家协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文学创作系列网络文学专业 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文学创作系列网络文学专业职称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作家协会
2020年7月2日



上海市文学创作系列网络文学专业 职称评审办法

网络文学创作是文学创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本市网络文学创作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团结、凝聚、引导新兴文学群体，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1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行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8〕8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6号）等文件精神和本市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结合网络文学创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遵循网络文学创作特点以及网络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特征和成长规律，健全文学创作职称制度体系，畅通网络文学创作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人才成长，提高能力素质，为全面促进上海文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二、基本原则

网络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网

络文学创作人员的专业特征和成长规律，提高网络文学创作人员的专业地位，促进网络文学创作人员全面发展；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坚持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丰富评价方式，注重引入社会评价和市场评价。

三、制度体系

在文学创作职称系列中设置“网络文学”专业，包括网络文学原创、网络文学评论、网络文学翻译等。网络文学创作职称名称为四级网络文学创作、三级网络文学创作、二级网络文学创作和一级网络文学创作，分别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

网络文学创作专业初级职称实行认定备案制，网络文学创作专业中级、副高和正高级职称采取评审方式。

四、职称评审工作

（一）评审范围

具有上海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 2 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主要从事网络文学原创、评论、翻译的网站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等。申报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

（二）评审标准

网络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网络文学创作的规律和特点，兼容社会认可和业内认可，以专家评审为基础，注重社会评价、市场评价，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的品德、业绩、能力、行业影响力等（网络文学创作专业初、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见附件）。

(三) 评审机构

由上海市作家协会分别组建上海市文学创作系列网络文学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和上海市文学创作系列网络文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负责网络文学创作中级和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下设中评委办公室和高评委办公室。

(四) 评审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资格审核、作品评价、专业面谈、会议评审、公示等程序进行评审。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根据评审通知要求提交个人申报材料。申报对象对其申报的作品应做出无版权纠纷的法律承诺。

2. **资格审核。**由相应的评委办公室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审书面材料，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3. **作品评价。**由学科组专家多对一审读申报人员代表作，分别给出评价意见。

4. **专业面谈。**在作品评价的基础上，通过面对面的形式，由评委会执委对申报对象进行专业询谈。

5. **会议评审。**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执委根据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在作品评价和专业面谈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

6. **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制作职称电子证书。

(五) 其他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对已通过评审的，取消原评审结果，注销职称证书：

1.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2. 伪造、变造证件或证明材料；
3. 作品或论著造假或抄袭；
4.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5. 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五、工作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文学创作系列网络文学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制定、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牵头建立统一规范、分工合作、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市委宣传部负责网络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上海市作家协会负责制定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上海市四级网络文学创作职称认定标准
2. 上海市三级网络文学创作职称评价标准
3. 上海市二级网络文学创作职称评价标准

附件 1

上海市四级网络文学创作职称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要求具有初中以上学历，从事网络文学创作 2 年以上。

三、专业条件

申报者应符合下列专业条件之一：

（一）主要从事网络文学原创者，备案申请提交的作品应首发于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签约原创完本文学作品字数不少于 50 万字。

（二）主要从事网络文学理论评论者，应在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或报纸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理论与批评作品不少于 6000 字。

（三）主要从事文学翻译工作者，应独立或合作翻译完本网络文学作品 1 本以上，翻译作品中译外、外译中均可。

四、作品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文学素养，有比较丰富的生活积累。

(二) 掌握文学创作的基本技巧，具备一定的艺术构思，情节生动，语言文字符合文学审美规范。

(三) 具有创新精神，在题材、类型、风格上能够体现网络文学的独特性、多样性、丰富性。

(四) 可读性强，达到一定数量的网络阅读订阅数，具备一定的网民认知度和网络影响力。

附件 2

上海市三级网络文学创作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立志于网络文学创作，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 一般具有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连续从事网络文学创作 5 年以上或取得四级后满 3 年且仍从事网络文学创作。

(二) 在全国网络文学界有较大影响者，经上海网络作家协会推荐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三) 具有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两年主要且连续从事网络文学创作，可直接申请转评网络文学创作中级职称。

三、专业条件

申报者应符合下列专业条件之一：

(一) 主要从事网络文学原创的，创作成果应首发于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签约原创完本文学作品字数不少于 200 万字(诗歌按 10 行 1000 字计)。

(二) 主要从事网络文学评论的，应在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

证的网站发表理论与批评作品不少于 20 万字，并在平面媒体发表理论与批评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结集出版的理论与批评专著不少于 1 本。

(三) 主要从事文学翻译工作的，应独立或合作翻译网络文学作品不少于 60 万字，并在国外有影响力文学网站上发表文学作品不少于 2 本，或线下出版著作不少于 2 本，翻译作品中译外、外译中均可。

四、作品要求

(一) 传播时代正能量，反映时代精神，为大众所喜闻乐见；鼓励反映现实生活，具有深刻的思想题旨、浓郁的现实关怀、强烈的责任意识。

(二) 具备独特的艺术构思，情节生动、构思精巧、引人入胜；写作功底扎实，语言文字符合文学审美规范。

(三) 具有创新精神，在题材、类型、风格上充分体现网络文学的独特性、多样性、丰富性。

(四) 可读性强，达到相当数量的网络阅读订阅数，具备一定的网民认知度和网络影响力。

五、继续教育要求

网络文学创作人员应当适应职业发展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参加相应等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修满规定学分(具体要求由当年度评审通知公布)。

附件 3

上海市二级网络文学创作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立志于网络文学创作，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艺工作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一般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网络文学创作专业中级职称满 5 年，主要且连续从事网络文学创作。

（二）具有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两年主要且连续从事网络文学创作，经上海市文学创作系列网络文学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转评，且中级职称累计满 5 年的，可申报网络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三）具有其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两年主要且连续从事网络文学创作，可直接申请转评网络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称。

（四）主要从事网络文学创作，取得网络文学创作专业中级职称后不满 5 年，但创作成绩突出，在全国网络文学界有较大影响者，经上海网络作家协会或中国作协网络文学中心推荐，高评委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可直接申报网络文学创作专业高级职称。

三、专业创作能力和成果要求

(一) 有较高的写作技巧和丰富的创作经验, 已经形成个人的艺术风格。

(二) 熟悉国内外网络文学创作的发展动态及相关知识的发展, 热心扶持文学新人。

(三) 符合下列创作条件之一:

1. 主要从事网络文学原创的, 创作成果应首发于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 取得中级职称后, 签约原创完本文学作品 3 本(卷)或字数不少于 200 万字(诗歌按 10 行 1000 字计)。

2. 主要从事网络文学评论的, 取得中级职称后, 应在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理论与批评作品不少于 20 万字, 并在平面媒体发表理论与批评专业论文 5 篇以上或结集出版的理论与批评专著不少于 2 本。

3. 主要从事文学翻译工作的, 取得中级职称后, 应独立或领衔翻译网络文学作品不少于 200 万字, 并在国外有影响力文学网站上发表文学作品不少于 3 本(卷), 或线下出版著作不少于 3 本(卷), 翻译作品中译外、外译中均可。

(四) 取得中级职称后, 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主创的文学作品入选全国性网络文学排行榜。

2. 独立或主创的文学作品曾经获得过省市级以上(含省市级)文化相关部门颁发的文学奖项。

3. 独立或主创的文学作品曾经被重要的文学刊物转载并获好

评，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4. 独立或主创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并在全中国产生一定影响。

四、作品要求

（一）把握时代脉搏，反映时代精神，弘扬正能量，传递向善向上的价值观；反映现实生活，观照人民的生活、命运、情感，表达人民的心愿、心情、心声，具有深刻的思想题旨、浓郁的现实关怀、强烈的责任意识。

（二）具备独特的艺术构思，情节生动、结构精巧、引人入胜；写作功底扎实，语言文字符合文学审美规范。

（三）具有创新精神，在题材、类型、风格上充分体现网络文学的独特性、多样性、丰富性。

（四）可读性强，达到相当数量的网络阅读订阅数，具备较高的网民认知度和网络影响力。

（五）具有鲜明的中国风格和独特的个人印记。

五、继续教育要求

网络文学创作人员应当适应职业发展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参加相应等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修满规定学分（具体要求由当年度评审通知公布）。